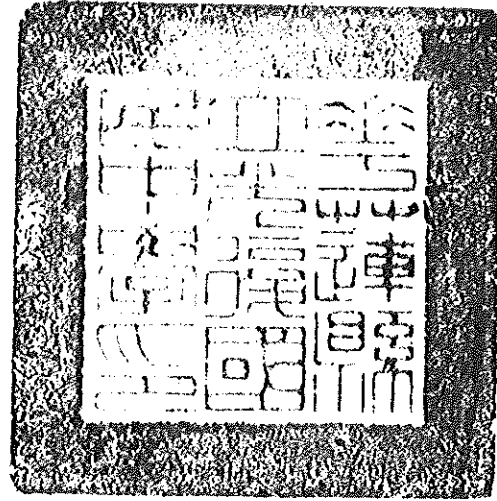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 1040002512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
甄選（第 3 次公告）甄選結果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教師
評審委員會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英文科代理教師：正取：陳怡青
- 二、數學科代理教師：正取：從缺 1 名
- 三、社會科代理教師：正取：侯雅芝
- 四、輔導活動科代理教師：正取：從缺 1 名
- 五、特教科代理教師：正取：從缺未達錄取標準
- 六、特教科代理教師：正取：從缺 2 名

校長 古 燕 煙